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

English 繁體 簡体 繁體 Gif 簡体 Gif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

條文內容

章: 128 標題: 十地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:

條: 28 條文標題: **規例** 版本日期: 30/06/1997

- (1)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就下述全部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— (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3 條 修訂)
- (a) 將註冊摘要、契據、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及其他文件在土地註冊 處內達成記入和註冊的方式,以及將任何註冊摘要、契據、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 文書或判決或其他文件的註冊撤回; (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)
- (b) 決定已註冊的文書的註冊日期和有關的證明;
- (c) 為註冊的目的而須提交的詳情及文件;
- (d) 記錄註冊摘要、契據、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及其他文件的方法及形式,以及保存該等註冊摘要、契據、轉易契、書面形式的文書、判決及文件的方式; (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)
- (e) 任何註冊摘要或其他文件的更正及修訂;
- (f) 土地註冊處索引、登記冊及其他紀錄的備存;
- (g) 使用微縮軟片、影像處理或任何其他材料或方法,以記錄註冊摘要、契據、轉易 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及其他文件(包括土地註冊處紀錄); (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;由 1995 年第 104 號第 6 條修訂)
- (ga) 使用影像處理方法以記錄微縮軟片紀錄; (由 1995 年第 104 號第 6 條增補)
- (h) 將記錄在微縮軟片或其他材料的註冊摘要及其他文件,或將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的註冊摘要及其他文件,包括土地註冊處紀錄,予以毀滅或處理; (由 1995 年第 104 號第 6 條修訂)
- (i) 訂定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分開放予公眾的時間,並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更改該 等時間:
- (j) 對進入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分和公眾人士使用其內的任何設備、設施或材料, 作出規管;
- (k) 規管土地註冊處內的人的行為;
- (I) 賦權拒絕任何人進入土地註冊處,以及賦權將任何人移離土地註冊處;
- (m)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任何事情。
- (2)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,可規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,即屬犯罪,並可爲此而訂定不超過\$10000 罰款及監禁 2 年的罰則。

(由 1980 年第 56 號第 10 條增補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)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